附件3

诚信承诺书

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报考岗位名称及岗位代码 我已仔细阅读《大理州2024年事业单位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是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大学 专业 年毕业生，保证符合招聘《公告》及招聘岗位表中要求的资格条件。

2.本人 （已获/暂未获得学历、学位、教师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等），如通过面试考核或专业测试(笔试)和面试考核后进入体检程序，本人保证在 年 月 日前提交学历、学位、教师资格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等岗位所需原件；若不能按时提交原件或提交的原件与报名时所填报信息、承诺不符，本人自动放弃后续的聘用资格，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本人现（ 是 / 非 ）机关、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。

4.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和相关证件、证明材料真实准确，并保证在考试期间通讯畅通。

5.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考核招聘工作的有关政策及要求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